

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良标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355425566

传 真： /

邮 编：230017

地 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
102 省道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102省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门2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门2万套（其中油漆门2000套、免漆门18000套）				
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5月	
调试时间	2018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5万元	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1.5万元	比例	5.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9、《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p> <p>10、《关于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p>				

	<p>审复【2019】47号，2019年4月22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2、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信息。</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p>	<p>1、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外排废气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562 1445 73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r> <td>NMHC</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10kg/h</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987 1445 1115">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eq:dB (A)</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td> <td>55</td> <td>3类</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NMHC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标准限值 Leq: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NMHC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标准限值 Leq: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类																												
<p>验收范围</p>	<p>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目前已建成生产厂房1栋（包括木加工车间及喷漆房2间）、配套建设仓储等车间若干，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实木门2万套，其中油漆门2000套、免漆门18000套；项目相关废气、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全部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相关监测内容有废气、噪声监测及废水、固（液）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等。</p>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102省道南侧征地5000m²，建设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业经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以“毛发改【2017】126号”文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2日以“淮环审复【2019】47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目前厂区建设有封闭式生产厂房1栋，用于木材加工及喷漆操作等，配套建设仓储车间若干，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实木门2万套，其中油漆门2000套、免漆门18000套。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2000m ² ，年产实木门2万套。设置1台雕刻机、1台冷压机、6台热压机、5台裁板锯、4台立铣机、1台砂光机、2台压刨机、1座烤漆房。	项目建成生产车间1栋，安装冷压机、砂光机、压刨机、推台锯、裁板锯、雕刻机、铣床、封边机等相关生产设备19余台（套），建设有封闭式喷漆房2间、烤漆房1间；可实现年产实木门2万套，其中油漆门2000套、免漆门18000套。	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安装情况详见表2-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办公，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位于厂区西北角，1F，可满足目前办公需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500m ² ，木材、油漆等原辅材料仓储。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暂存半成品组件、油漆等，油漆有专门的仓储车间，油漆仓库地面已做相关防渗处理，并建设有溢流槽、积液池。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700m ² ，成品木门仓储。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系取自自打地下水井，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生活。	项目实际用水系使用场地地下水。
	排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外排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市政电网。	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化粪池处理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排放。全厂无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粉尘治理：项目设置一套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安装在一层，在车间产尘设备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汇总后引入集中式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砂光机、压刨机等加工设备旁均安装有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经集气管道送至车间西南侧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颗粒物经中央集尘柜进行收集。	打磨工序粉尘采样打磨集尘柜进行处理。
		喷漆废气治理：设置封闭式喷漆房，设置过滤棉和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间系封闭设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VOCs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组合工艺处理。
		烘干、烘干废气治理：设置封闭式烘房，设置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置专用设备房以及安装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设置在车间南侧，面积约为10m ²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于车间东北角，面积约为10m ² 。	项目产生一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实际安装使用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裁板锯	B55ESSE470	MJ6130T	5	1
2	立铣机	BIESSE CNC	MX5117B	4	2
3	砂光机	BIESSE 1252	SR-RP1000	1	4

4	压刨机	40MAG	MB104D	2	1
			MB102GF		1
5	雕刻机	DK2335	名仕 1325	1	1
6	冷压机	LY1000	YM318-50 型	1	2
			MH3248*50T		1
7	热压机	RY2000	MRY100*6*3HR	6	1
8	喷漆房	5.3×9.9×3m	5.3×9.9×3m	1	2
9	烘干房	5.3×12.5×3m	5.3×12.5×3m	1	1
10	空压机	/	QC*5	1	1
11	精密推台锯	/	MJ-90KD	/	1
			MJ-90-A	/	1
12	封边机	/	KDT-365LL	/	1
13	木门专用热转印无缝封边机	/	XD-KXZR	/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厂区现有员工约 30 人，实施一日一班制，每天白班工作 8h，年均工作 300 天，木加工工序年工作约 2400h，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约 800h。厂内不设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半成品组件	m ³ /a	3360
2	PE 面漆	t/a	0.1
3	PU 底漆	t/a	0.2
4	固化剂	t/a	0.2
5	稀释剂	t/a	0.2
6	白乳胶	t/a	0.2
7	五金配件	套/a	20000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活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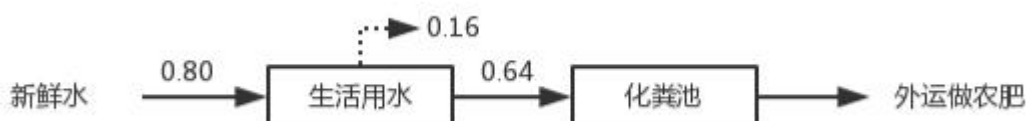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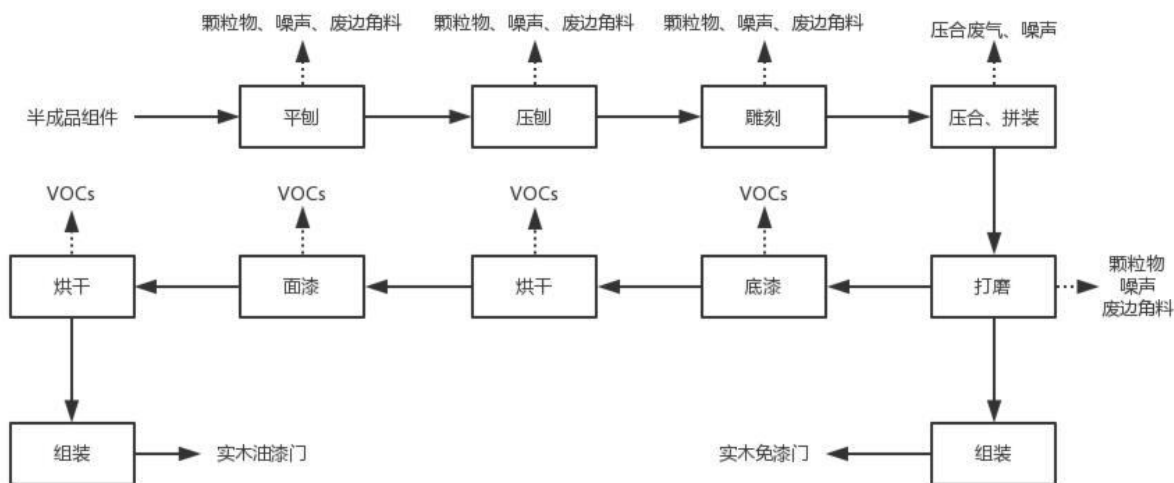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1、平刨、压刨工序：将外购的半成品组件经裁板锯加工，再进行表边角修整；
- 2、雕刻工序：通过雕刻机对板材进行雕刻，雕刻出需要的造型；
- 3、压合、拼装：将加工后的木材按照尺寸组装成门的形状；
- 4、打磨：用砂轮机对即将喷漆的木门进行打磨；
- 5、喷底漆：对部分需要喷漆的板材，在专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
- 6、烘干：将喷好漆的板材在烘房内烘干，使漆面充分固化及形成漆膜。烘干温度约 50 摄氏度，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 7、喷面漆工序：对已经过喷底漆及烘干工序的板材在专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用喷枪进行喷面漆。
- 8、烘干：将喷好漆的板材在烘房内烘干，使漆面充分固化及形成漆膜。烘干温度约 50 摄氏度，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 9、组装工序：对喷好面漆并烘干后的木门安装五金件，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

备注：项目目前年产油漆门 2000 套、免漆门 18000 套，免漆门与油漆门的前期基本工艺相同，实木免漆门经打磨后即可拼装入库，不用进行喷漆操作。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实木门 2 万套。	年产实木油漆门 2000 套、实木免漆门 18000 套。	厂区调整生产规划，一部分产品不需进行喷漆直接出售。	比较环评，喷漆量减少，VOC 产生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 102 省道南侧。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 102 省道南侧。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外购板材经裁板锯进行开料、平刨、压刨、雕刻、压合、拼装、打磨等工序后，进行底漆、面漆喷涂及烘干，之后进行拼装即可得到成品。	外购半成品组建经开料、平刨、压刨、雕刻、压合、拼装、打磨等工序后，进行拼装即可得到实木免漆门成品，如果继续进行底漆、面漆喷涂及烘干，之后进行拼装即可得到实木油漆门成品。	项目经生产调整后，一部分成品不需进行喷漆，组装完成后即可外售；另，为了生产方便，企业不购入原木材料，改为购入半成品组件。	未增加新的排污节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设置化粪池处理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排放。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粉尘治理：项目设置一套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安装在一层，在车间产生设备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汇总后引入集中式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砂光机、压刨机等加工设备旁均安装有集气装置，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集气管道送至车间西南侧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打磨粉尘经中央集尘柜进行收集。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喷漆废气治理：设置封闭式喷漆房，设置过滤棉和高压静电吸附+UV 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烘干、烘干废气治理：设置封闭式烘房，设置高压静电吸附+UV 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间系封闭设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车间与喷漆件串联，烘干车间和喷漆车间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UV 催化工艺处置，可实现废气的有效处置。	项目产生废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设施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置专用设备房以及安装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设置在车间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于车间东北角，面积约为 10m ² 。	项目产生一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无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部分工程改进了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全厂不设污水排水口。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压合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建设单位在裁板锯、压刨机等生产设备上均安装有相关集气装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支管统一送至车间西南侧的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除尘器风量约 9128-13243m³/h。

打磨工段设置有中央集尘柜对打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

项目喷漆房与烘干间系封闭式设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催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压合工段设置有集气装置，压合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催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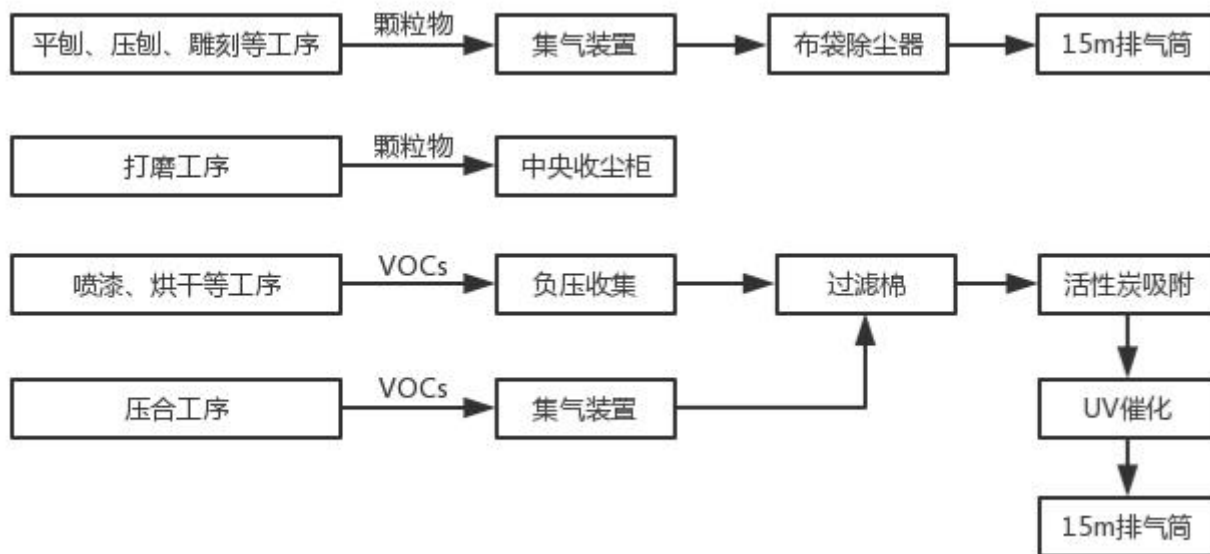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处置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刨机、雕刻机等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大约为 70~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个设备源强	主要降噪措施
1	裁板锯	70~10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
2	立铣机	70~90dB(A)	
3	砂光机	70~95dB(A)	
4	压刨机	70~90dB(A)	
5	雕刻机	70~85dB(A)	
6	风机	75~80dB(A)	
7	空压机	80~10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正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漆桶、废胶桶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相关处置方式如下：

- (1)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桶、废漆桶：暂存于厂区东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项目目前过滤棉、活性炭未更换，尚未产生该危险废物，待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种类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4.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	2.5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9.6	
4	废胶桶、废漆桶	0.6	暂存于厂区东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未产生	项目目前过滤棉、活性炭未更换，尚未产生该危险废物，待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经核查，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内已安装监控设施，可对厂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5.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废气	木加工车间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3
	打磨粉尘	中央收尘柜	5
	喷漆/烘干工序 VOCs	负压车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催化	16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装置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总计			51.5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搬迁前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及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空地，未进行任何工业项目开发，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按要求完成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3、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5、工业固（液）体废物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一般固废回收再利用；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6、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8、“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生产用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分类处理，一部分处理后利用部分沤肥施肥，全厂不设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全厂不设污水排水口。
废气	颗粒物 VOCs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设备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最终通过管道汇入集中式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粉尘经一套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粉尘、VOCs经1套高压静电吸附+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封闭式，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房封闭式，废气经预冷设施+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在裁板锯、压刨机等生产设备上均安装有相关集气装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集气支管统一送至车间西南侧的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打磨工段设置有中央集尘柜对打磨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
		项目设置封闭式喷漆房，设置过滤棉和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吸附之后，再经过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		已落实。项目喷漆房与烘干间系封闭式设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催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式烘房，设置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压合工段设置有集气装置，压合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催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压合工段会产生的VOCs通过在6台热压机、1台冷压机上端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器、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界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并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屑、废木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点收集后，由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置。 项目产生危险固废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乳胶桶、废过滤棉，定点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漆桶、废乳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规定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废漆桶：暂存于厂区东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项目目前过滤棉、活性炭未更换，尚未产生该危险废物，待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其他</p>			<p>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p>	<p>项目厂界1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7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氨氮 SS 等	雨污管网、化粪池。	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设置一套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约为 26000 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1#，内径 0.8m，出口流速 7.6m/s），在裁板锯（5 台）、立铣机（4 台）、砂光机（1 台）、压刨机（2 台）、雕刻机（1 台）等产尘设备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VOCs	设置 1 套集气罩，1 套高压静电吸附+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2#，内径 0.8m，出口流速 8.78m/s），引风机风量约为 14000 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设置封闭式喷漆房，设置过滤棉和高压静电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内径 0.8m，出口流速 8.78m/s），引风机风量约为 14000 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设置封闭式烘干房，设置预冷设施+高压静电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内径 0.8m，出口流速 8.78m/s），引风机风量约为 14000 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不影响区域声学环境，不改变区域现有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体 废物	废木屑、废木料		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	有效处理，达到零排放。
	除尘系统产生的粉尘			
	废油漆桶、废乳胶桶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综合结论：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

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建设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5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生产车间、1座原料库、1座成品仓库、1座办公室以及公共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已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

二、《报告表》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生产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用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分类处理，一部分处理后利用部分沤肥施肥，全厂不设排污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粉尘经一套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粉尘、VOCs经1套高压静电吸附+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封闭式，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房封闭式，废气经预冷设施+高压静电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漆桶、废乳胶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规定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

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
	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 质谱法	见表 5-2
无组织 废气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见表 5-2
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VOCs 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出限 (µg/m ³)	项目名称	检出限 (µg/m ³)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对-二甲苯	0.6
反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2-二氯乙烷	0.8	1,1,2,2-四氯乙烷	0.4
1,1,1-三氯乙烷	0.4	4-乙基甲苯	0.8
四氯甲烷	0.6	1,3,5-三甲基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苄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崂应 3012H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17	2020.02.25
	颗粒物	SD10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VOCs	7100A 预浓缩仪	EAA-050	
		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AA-020	2020.02.25
无组织废气	TSP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24	2020.07.04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39	2020.02.25
			GCM-040	2020.07.03
			GCM-041	2020.02.25
			GCM-042	2020.07.03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VOCs	TD-100 热脱附仪	EAA-052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AA-015	2021.02.25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44	2020.07.29
		HS6020 声校准仪	GCM-033	2020.06.18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1、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2、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9.7.22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噪声 dB (A)	2019.7.23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木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木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喷漆间/烘干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喷漆间/烘干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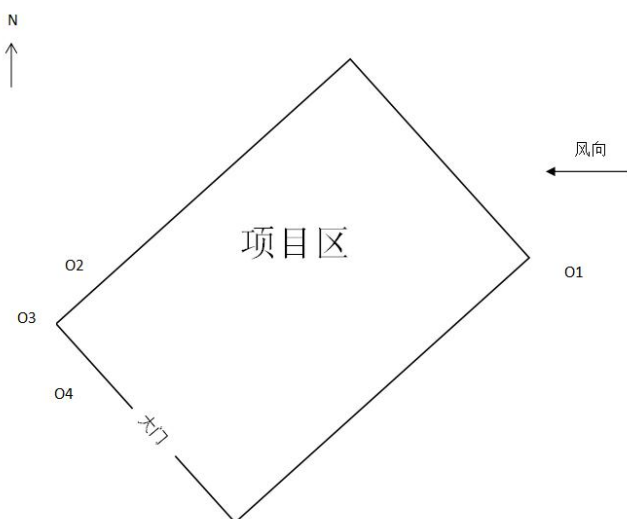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O”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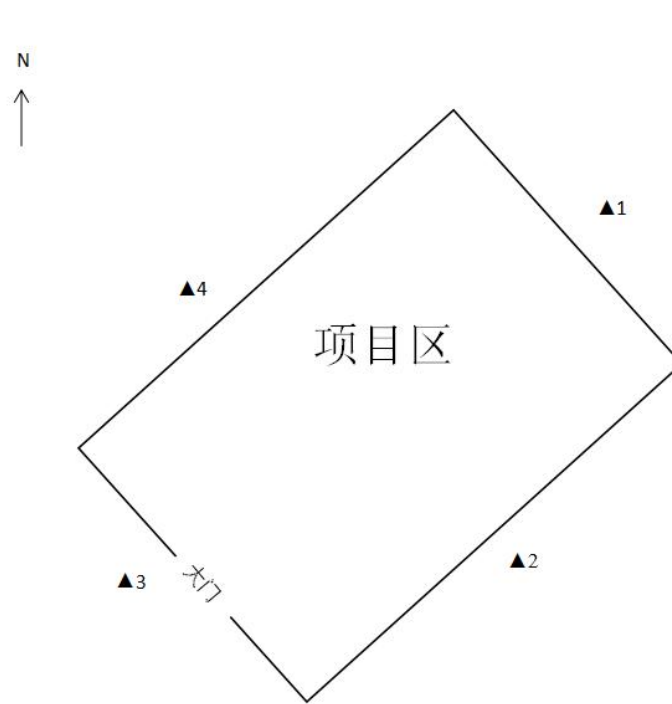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工业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各布设1个采样点▲1、▲2、▲3、▲4

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仅对昼间噪声进行考察。每天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布点示意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3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门20000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加工木门50套,其中喷涂5套	加工木门50套,其中喷涂7套
工况分析	82.5%	85.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2019年7月22~23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至表7-3。

表 7-2 木加工车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计量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最大值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年 7月22日	监测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流速	m/s	13.3	13.0	15.6	15.6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971	10772	12877	12877	—
	排放浓度	mg/m ³	2.46×10 ³	2.04×10 ³	2.05×10 ³	2.46×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7.0	22.0	26.4	27.0	—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年 7月23日	烟气流速	m/s	15.1	16.0	11.5	16.0	—
	标态流量	Nm ³ /h	12439	13243	9525	13243	—
	排放浓度	mg/m ³	2.49×10 ³	1.27×10 ³	2.58×10 ³	2.58×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1.0	16.8	24.6	31.0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19年 7月2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283				—
	烟气流速	m/s	11.2	11.0	10.9	11.2	—
	标态流量	Nm ³ /h	9339	9128	9059	9339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19年 7月23日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1.4	11.4	—
	标态流量	Nm ³ /h	9146	9405	9507	9507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表 7-3 喷漆间/烘干间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计量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最大值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7 月 22 日	监测截面积	m ²	0.503				—
	烟气流速	m/s	3.6	3.7	4.0	4.0	—
	标态流量	Nm ³ /h	5352	5545	5978	5978	—
	排放浓度	mg/m ³	94.5	124	75.9	124	—
	排放速率	kg/h	0.506	0.688	0.454	0.688	—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7 月 23 日	烟气流速	m/s	5.0	5.1	5.2	5.2	—
	标态流量	Nm ³ /h	7540	7700	7820	7820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241	266	266	—
	排放速率	kg/h	0.988	1.86	2.08	2.08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年 7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截面积	m ²	0.503				
	烟气流速	m/s	5.9	6.3	6.3	6.3	—
	标态流量	Nm ³ /h	8707	9219	9307	9307	—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10.7	57.6	5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9.86×10 ⁻²	0.536	0.536	10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年 7 月 23 日	烟气流速	m/s	6.5	6.6	6.6	6.6	—
	标态流量	Nm ³ /h	9623	9790	9690	9790	—
	排放浓度	mg/m ³	87.2	31.2	73.9	87.2	120
	排放速率	kg/h	0.839	0.305	0.716	0.839	1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木加工车间及喷漆/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木加工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喷漆/烘干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催化工序处理效率约 70%。

2、无组织废气监测

2019 年 7 月 22~2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4，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22	13:40-14:40	37.6	51	99.5	1.2	东
	14:50-15:50	36.9	51	99.5	1.2	东
	16:05-17:05	35.1	51	99.5	1.3	东

2019.07.23	09:10-10:10	32.7	50	99.8	1.3	东
	10:15-11:15	34.9	50	99.8	1.1	东
	11:20-12:20	37.2	50	99.8	1.1	东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颗粒物	2019.07.22	13:40-14:40	0.039	0.116	0.213	0.601
		14:50-15:50	0.058	0.077	0.367	0.695
		16:05-17:05	0.038	0.134	0.326	0.883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883	达标率	100%
	2019.07.23	09:10-10:10	0.095	0.152	0.323	0.380
		10:15-11:15	0.077	0.115	0.249	0.440
		11:20-12:20	0.096	0.270	0.347	0.289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40	达标率	100%
VOCs	2019.07.22	13:40-14:40	ND	ND	1.30×10 ⁻²	8.80×10 ⁻³
		14:50-15:50	ND	ND	1.97×10 ⁻²	8.10×10 ⁻³
		16:05-17:05	ND	ND	9.05×10 ⁻³	4.54×10 ⁻³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1.97×10 ⁻²	达标率	100%
	2019.07.23	09:10-10:10	ND	ND	8.25×10 ⁻³	3.54×10 ⁻²
		10:15-11:15	ND	ND	7.90×10 ⁻³	1.53×10 ⁻²
		11:20-12:20	ND	ND	1.31×10 ⁻²	4.29×10 ⁻²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4.29×10 ⁻²	达标率	1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 5-2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

2019 年 7 月 22~2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2019 年 7 月 22 日昼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56.3	56.1
▲2	南厂界外 1m	55.7	56.0
▲3	西厂界外 1m	58.5	54.4

▲4	北厂界外 1m	55.6	55.3
标准限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概况：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 102 省道南侧征地 5000m²，建设年产 2 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业经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试验区发展改革局以“毛发改【2017】126 号”文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淮环审复【2019】47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目前厂区已建成生产厂房 1 栋（包括木加工车间及喷漆房 2 间）、配套建设仓储等车间若干，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实木门 2 万套，其中油漆门 2000 套、免漆门 18000 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项目已建成部分试生产后向我公司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目前项目相关废气、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全部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相关监测内容有废气、噪声监测及废水、固废的处置情况等。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沟渠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厂区无污水排放口。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木加工车间及喷漆/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军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木加工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喷漆/烘干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催化工序处理效率约 70%。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的排放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漆桶、废胶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漆桶暂存于厂区东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目前过滤棉、活性炭未更换，尚未产生该危险废物，待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项目厂界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内已安装监控设施，可对厂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实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楼村102省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门窗制造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门2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门2万套（其中油漆门2000套、免漆门18000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审复【2019】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竣工时间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5		所占比例（%）		5.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环评（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长		2640h			
运营单位			淮南市尚高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2NW7UM62			验收时间		201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97E+3						+2.97E+3				
	颗粒物		20	120	60.0	59.6	0.445						+0.445				
	VOCs		47.1	120	0.827	0.473	0.354						+0.354				
工业固体废物					0.0066	0.006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清单：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委托书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4 验收检测报告

